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13期（總第186期）

2017年4月7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便利化措施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7年10月底前全國可發放電子營業執照

#### 稅務

- 國家稅務總局《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 金融、環保、食品等

- 國務院辦公廳《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重點節能低碳技術推廣目錄（2017年本低碳部份）》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2017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
-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金融支持製造強國建設的指導意見》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新版《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網絡醫療器械經營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快速檢測方法評價技術規範》

1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若干規定》
11.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便利銀行開展貿易單證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

### 人力資源

12.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關於進一步加強勞動人事爭議調解仲裁完善多元處理機制的意見》

### 區域發展

13. 國務院：決定設立河北雄安新區
14.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等《關於支持東北老工業基地全面振興 深入實施東北地區知識產權戰略的若干意見》

### 發展導向

15. 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諮詢機構庫管理暫行辦法》

### 省市

16. 北京《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辦公類項目管理的公告》
17. 天津《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18. 天津《關於進一步深化我市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實施意見》
19. 天津《關於做好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公共服務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20. 天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管理暫行辦法》
21. 遼寧《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22. 甘肅《關於修訂<產業轉移指導目錄（2012年本）>甘肅省部份條款的決定》
23. 寧夏《寧夏沿黃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建設總體方案（2016年—2020年）》

## 內容

### 便利化措施

#### 1.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2017年10月底前全國可發放電子營業執照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3月30日表示，2017年10月底前全國將具備電子營業執照發放能力，同時力爭在同月月底前，全國全部開通企業網上登記系統。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表示，將進一步推進企業註冊電子化、便利化，用互聯網思維推進商事制度改革。在企業名稱核准階段，各地在開放縣級企業名稱庫的基礎上，最晚於2017年10月1日前做到省、地（市）企業名稱庫向社會開放，即企業名稱庫全面向社會開放；同時，各地還將建立完善企業名稱查詢比對系統，供申請人自動進行篩查，並提供比對結果和有關信息。在註冊階段，力爭2017年10月底前，全國全部開通網上登記系統，供企業自主選擇網上辦理或視窗辦理。同時，支持有條件的地方試點推進無紙全程電子化登記，爭取讓企業“足不出戶”就能領取營業執照。在證照發放階段，確保全國31個省區市在2017年10月底前都要具備電子營業執照發放能力，逐步實現電子營業執照跨區域、跨部門、跨領域的互通互認互用，並積極探索推進電子營業執照在電子政務、電子商務中的應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qyj.saic.gov.cn/llyj/201704/t20170401\\_176205.html](http://qyj.saic.gov.cn/llyj/201704/t20170401_176205.html)

### 稅務

#### 2. 國家稅務總局《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以進一步完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工作，積極應用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行動計劃成果。《辦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辦法》施行前已受理但尚未達成一致的相互協商案件，適用《辦法》的規定。
- 羅列實施特別納稅調查重點關注的企業類型，包括具有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低於同行業利潤水平；利潤水平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

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由居民企業，或由居民企業和國內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以及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劃或安排等風險特徵的企業。同時，調查可以採用實地調查、檢查紙質或者電子數據資料、調取賬簿、詢問、查詢存款賬戶或者儲蓄存款、發函協查、國際稅收信息交換、異地協查等方式，收集能夠證明案件事實的證據材料。

- 明確特別納稅調查程序適用於對企業的轉讓定價、成本分攤協議、受控外國企業、資本弱化、一般反避稅等事項的特別納稅調查。同時，進一步規範明確了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增加了無形資產、勞務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以及對特別納稅調查中分析評估被調查企業關聯交易、可比性分析、對被調查企業各年度關聯交易進行逐年測試調整等重要事項予以明確。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538695/content.html>

## 金融、環保、食品等

### 3. 國務院辦公廳《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

國務院辦公廳3月30日轉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制定的《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以推動生活垃圾分類。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類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體系，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生活垃圾分類模式，在實施生活垃圾強制分類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達到35%以上。
- 明確到2020年底前，在重點城市的城區範圍內先行實施生活垃圾強制分類，實施區域包括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以及住房城鄉建設部等部門確定的第一批生活垃圾分類示範城市，即河北省邯鄲市、江蘇省蘇州市、安徽省銅陵市、江西省宜春市、山東省泰安市、湖北省宜昌市、四川省廣元市和德陽市、西藏自治區日喀則市、陝西省咸陽市；提出上述區域內的主體機構負責對其產生的生活垃圾進行分類，主體機構範圍包括黨政機關，學校、科研、文化、出版、廣播電視等事業單位，協會、學會、聯合會等社團組織，車站、機場、碼頭、體育場館、演出場館等公共場所管理單位，以及賓館、飯店、購物中心、超市、專業市場、農貿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商鋪、商用寫字樓等；同時明確強制分類要求，包括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和可回收物的主要品種、投放暫存和收運處置等內容。
- 明確引導居民自覺開展生活垃圾分類，具體包括單獨投放有害垃圾和分類投放其他生活垃圾；以及加強生活垃圾分類配套體系建設，具體包括建立與分類品種相配套的收運體系和與再生資源利用相協調的回收體系、完善與垃圾分類相銜接的終端處理設施，及探索建立垃圾協同處置利用基地。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健全法律法規、完善支持政策、創新體制機制和動員社會參與。其中，在完善支持政策方面，提出按照污染者付費原則，完善垃圾處理收費制度，採取投資補助、貸款貼息等方式，支持相關城市建設生活垃圾分類收運處理設施，落實國家對資源綜合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在創新體制機制方面，提出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生活垃圾分類收集、運輸和處理，推動建設一批以企業為主導的生活垃圾資源化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及技術研發基地，並推動企業和社會組織開展垃圾分類服務。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30/content\\_518212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30/content_5182124.htm)

####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重點節能低碳技術推廣目錄（2017年本低碳部份）》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4月1日發布《國家重點節能低碳技術推廣目錄（2017年本低碳部份）》，以加快低碳技術的推廣應用，促進內地控制溫室氣體行動目標的實現。

《目錄（低碳部份）》涵蓋非化石能源，燃料及原材料替代，工藝過程等非二氧化碳減排，碳捕集、利用與封存，以及碳匯等五個領域共27項國家重點推廣的低碳技術，包括微電網儲能應用技術、光伏直驅變頻空調技術、新型智能太陽能熱水地暖技術等。

《目錄（低碳部份）》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g/201704/t20170401\\_843303.html](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g/201704/t20170401_843303.html)

#### 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做好2017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20日發布《關於做好2017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以持續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

《通知》要求努力實現“三個不低於”目標，包括小微企業貸款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平均增速、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戶數、申貸獲得率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優化考核指標，突出差異化導向；單列信貸計劃，確保投放力度；完善機構體系，下沉服務重心；創新服務模式，提升信貸服務效率；積極落實續貸政策，改進貸款管理；豐富信貸資產流轉方式，整合信貸資源；提高小微企業貸款不良容忍度，拓寬不良資產處置渠道；以及明確監管督導考核責任，加強檢查整改。其中，在單列信貸計劃方面，要求商業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銀監會直接監管的外資銀行準備全年小微信貸計劃；在創新服務模式方面，提出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進一步利用新技術、新手段，創新小微金融服務模式，加強小微金融與“互聯網+”的融合；在提高小微企業貸款不良容忍度方面，提出進一步拓寬小微企業不良資產處置渠道，鼓勵試點金融機構發行小微企業不良貸款資產支持證券、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合規開展小微企業不良資產收益權轉讓試點。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87E2657FAE6842CD831D074C49717A85.html](http://www.cbrc.gov.cn/govView_87E2657FAE6842CD831D074C49717A85.html)

## 6.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關於金融支持製造強國建設的指導意見》

中國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近日發布《關於金融支持製造強國建設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建立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務體系，大力推動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加強和改進對製造強國建設的金融支持和服務。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高度重視和持續改進對製造強國建設的金融支持和服務，具體包括加強對製造業科技創新、轉型升級和科技型中小製造企業的金融支持，以及改進和完善製造業重點領域和關鍵任務的金融服務；積極發展和完善支持製造強國建設的多元化金融組織體系，具體包括發揮各類銀行機構的差異化優勢、形成金融服務協同效應，完善銀行機構組織架構、提升金融服務專業化水平，規範發展製造業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以及加快製造業領域融資租賃業務發展；創新發展符合製造業特點的信貸管理體制和金融產品體系，具體包括優化信貸管理體制、大力發展產業鏈金融產品和服務、推動投貸聯動金融服務模式創新、完善製造業兼併重組的融資服務，以及切實擇優助強、有效防控風險。其中，在提升金融服務專業化水平方面，提出鼓勵金融機構加強對信息技術、高端裝備、新材料、生物醫藥等戰略重點行業的專業化支持；在加快製造業領域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方面，提出金融機構和製造業企業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支持大型飛機、民用航天、先進軌道交通、海洋工程裝備和高技術船舶、智能電網成套設備等高端裝備重點領域擴大市場應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
- 明確大力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加強對製造強國建設的資金支持，具體包括充分發揮股權融資作用、促進創業投資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支持製造業企業發行債券融資和製造業領域資產證券化；發揮保險市場作用、助推製造業轉型升級，具體包括積極開發促進製造業發展的保險產品和擴大保險資金對製造業領域投資；拓寬融資渠道、積極支持製造業企業“走出去”，具體包括拓寬製造業“走出去”的融資渠道和完善對製造業企業“走出去”的支持政策；加強政策協調和組織保障，具體包括深入推動產業和金融合作、加大貨幣信貸政策的支持力度、優化政策配套和協調配合，以及加強監督引導和統計監測。其中，在拓寬製造業“走出去”的融資渠道方面，明確支持製造業企業開展外匯資金池、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支持製造業企業在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政策框架下進行跨境融資；在完善對製造業企業“走出去”的支持政策方面，提出滿足製造業企業“走出去”過程中真實、合理的購匯需求，支持製造業企業在對外經濟活動中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鼓勵企業使用人民幣對外貸款和投資，推動設立人民幣海外合作基金；在加強監督引導和統計監測方面，提出加大對先進製造業的投資力度，撬動各類社會資本支持製造業轉型升級。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552432/content.html>

## 7.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新版《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3月28日表示，新版《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GB/T 33000-2016）2017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新標準實施後，現行的《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AQ/T 9006-2010）將廢止。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表示，新版《規範》在總結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工作實踐經驗的基礎上，突出體現以下三個特點：一是突出了企業安全管理系統化要求。新版《規範》，進一步規範從業人員的作業行為，提升設備現場本質安全水平，促進風險管理和隱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加強企業安全基礎，提升企業安全管理水準。更加注重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有效運行並持續改進，引導企業自主進行安全管理。二是調整了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體系的核心要素。為使一級要素的邏輯結構更具系統性，強調了落實企業領導層責任、全員參與、構建雙重預防機制等安全管理核心要素，指導企業實現安全健康管理系統化、崗位操作行為規範化、設備設施本質安全化、作業環境器具定置化，並持續改進。三是提出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管理並重的要求。新版《規範》將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要求一體化，強化企業職業健康主體責任的落實。同時，實行了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與國際通行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的對接。

新版《規範》將在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實踐中發揮積極的推動作用，指導和規範廣大企業自主進行安全管理，深化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成效，引導企業科學發展、安全發展，實現企業生產質量、效益和安全的有機統一，能夠產生廣泛而實際的社會和經濟效益。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356/2017/0328/286194/content\\_286194.htm](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Contents/Channel_21356/2017/0328/286194/content_286194.htm)

## 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網絡醫療器械經營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29日發布《網絡醫療器械經營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依法查處網絡醫療器械經營違法行為，加強網絡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醫療器械安全。《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7年4月14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1條，包括總則、網絡醫療器械經營和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監測和抽驗、違法行為查處、法律責任和附則；適用於在境內從事網絡醫療器械經營以及網絡醫療器械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違反醫療器械相關法律、法規行為的查處。
- 列明網絡醫療器械經營是指通過網絡開展醫療器械產品的經營活動；網絡醫療器械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是指在網絡醫療器械交易中僅提供網頁空間、虛擬交易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電子訂單等交易服務，不得直接參與醫療器械經營。

- 明確從事網絡醫療器械經營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已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的企業，通過網絡銷售本企業生產的醫療器械，不需要辦理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網絡醫療器械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在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及經通信主管部門批准後30個工作日內，應向所在地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9/171274.html>

## 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快速檢測方法評價技術規範》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31日發布《食品快速檢測方法評價技術規範》，以保證食品快速檢測方法評價工作科學合理、標準統一。

《規範》適用於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食品（含食用農產品）中農獸藥殘留、非法添加、真菌毒素、食品添加劑、污染物質等定性快速檢測方法及相關產品的技術評價；同時明確評價指標、方法、步驟、結果及報告出具等內容。

《規範》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71311.html>

## 10.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若干規定》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4月1日發布《關於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若干規定》。

《規定》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於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及食品藥品監管部門的指導和監督；不適用於食品、食用農產品銷售企業銷售自製食品和餐飲企業銷售非預包裝食品。
- 列明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包括食品生產企業，食品、食用農產品銷售企業，餐飲企業，食品、食用農產品運輸、貯存企業等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應當依法監管的企業，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確定的特殊食品生產經營企業。不適用的食品生產經營主體和行為，可參照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
- 提出工作目標為食品生產經營企業通過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客觀、有效、真實地記錄和保存食品質量安全信息，實現食品質量安全順向可追蹤、逆向可溯源、風險可管控，發生質量安全問題時產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責任可追究，切實落實質量安全主體責任，保障食品質量安全。

- 明確追溯信息內容，包括生產企業應當記錄的基本信息，涉及產品、原輔材料、生產、銷售、設備、設施、人員、召回、銷毀和投訴等信息；銷售企業應當記錄的基本信息，涉及進貨、貯存和銷售信息；餐飲企業應當記錄的基本信息，涉及進貨和貯存信息；以及食品生產經營企業應當記錄的運輸、貯存、交接環節等基本信息。
- 明確信息記錄、保存和銜接，企業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基本要求，監管部門指導和監督，以及引導社會力量共同推進食品安全追溯體系建設等內容。其中，在監管部門指導和監督方面，提出先行試點，爭取“十三五”末基本實現大米、小麥粉、嬰幼兒配方乳粉、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重點食品安全可追溯。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71362.html>

## 11.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便利銀行開展貿易單證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4月4日發布《關於便利銀行開展貿易單證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便利銀行開展貿易真實性審核工作，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辦理單筆等值十萬美元（不含）以上貨物貿易對外付匯業務（離岸轉手買賣業務除外），銀行在按現行規定審核相關交易單證的基礎上，原則上應通過系統的“報關信息核驗”模塊，對相應進口報關電子信息辦理核驗手續；銀行能確認企業對外付匯業務真實合法的，可不辦理核驗手續。辦理單筆等值十萬美元以下貨物貿易對外付匯業務，銀行可自主決定是否通過系統對相應進口報關電子信息辦理核驗手續。同時，明確核驗手續的辦理方式、在系統中對企業加註相應標識和補辦核驗手續的情形、數據安全保障、核查檢查和處罰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_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jcxmlwhgl/jcksfhyhxgl/node\\_zcfg\\_jcxml\\_jck\\_store/1d48bd8040a7765f90c9da336463394e](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ut/p/c5/04_SB8K8xLLM9MSSzPy8xBz9CP0os3gPZxdnX293QwML7zALA09P02Bnr1BvI2c_E_1wkA6zeGd3Rw8Tcx8DAwsTdwMDTxMnfz8P50BDA09jiLwBDuBooO_nkZ-bql-QnZ3m6KioCACK6Xh-/dl3/d3/L2dJQSEvUUt3QS9ZQnZ3LzZfSENEQ01LRzEwODRJQzBJSUpRRUpKSDEySTI/!/?WC_M_GLOBAL_CONTEXT=/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jcxmlwhgl/jcksfhyhxgl/node_zcfg_jcxml_jck_store/1d48bd8040a7765f90c9da336463394e)

## 人力資源

## 12.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關於進一步加強勞動人事爭議調解仲裁完善多元處理機制的意見》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近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勞動人事爭議調解仲裁完善多元處理機制的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勞動人事爭議協商解決機制逐步完善，調解基礎性作用充分發揮，仲裁制度優勢顯著增強，司法保障作用進一步加強，協商、調解、仲裁、訴訟相互協調、有序銜接的勞動人事爭議多元處理格局更加健全，勞動人事爭議處理工作服務社會能力明顯提高。
- 提出健全勞動人事爭議預防協商解決機制，具體包括指導用人單位加強勞動人事爭議源頭預防、引導支持用人單位與職工通過協商解決勞動人事爭議；完善專業性勞動人事爭議調解機制，具體包括建立健全多層次勞動人事爭議調解組織網絡、加強勞動人事爭議調解規範化建設、鼓勵支持社會力量參與調解；創新勞動人事爭議仲裁機制，具體包括完善仲裁辦案制度、簡化優化仲裁具體辦案程序、加強仲裁辦案管理和指導；完善調解、仲裁、訴訟銜接機制，具體包括加強調解與仲裁、調解與訴訟、仲裁與訴訟的銜接。
- 明確強化基礎保障機制，具體包括加強調解仲裁隊伍建設、加快推進調解仲裁工作信息化建設、依法保障調解仲裁經費需要，以及改善調解仲裁服務條件。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703/t20170331\\_268917.html](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703/t20170331_268917.html)

## 區域發展

### 13. 國務院：決定設立河北雄安新區

國務院近日發布通知，決定設立河北雄安新區。雄安新區規劃範圍涉及河北省雄縣、容城縣、安新縣及周邊部份區域，規劃建設以特定區域為起步區先行開發，起步區面積約100平方公里，中期發展區面積約200平方公里，遠期控制區面積約2 000平方公里。

規劃建設雄安新區涵蓋七方面重點任務，包括建設綠色智慧城市，建成國際一流、綠色、現代、智慧城市；打造優美生態環境，構建藍綠交織、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的生態城市；發展高端高新產業，積極吸納和集聚創新要素資源，培育新動能；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建設優質公共設施，創建城市管理新樣板；構建快捷高效交通網，打造綠色交通體系；推進體制機制改革，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和更好發揮政府作用，激發市場活力；以及擴大全方位對外開放，打造擴大開放新高地和對外合作新平臺。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7-04/01/content\\_5182824.htm](http://www.gov.cn/xinwen/2017-04/01/content_5182824.htm)

### 14.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等《關於支持東北老工業基地全面振興 深入實施東北地區知識產權戰略的若干意見》

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技部等3月29日發布《關於支持東北老工業基地全面振興 深入實施東北地區知識產權戰略的若干意見》，以促進東北老工業基地創新驅動發展。

##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發展目標，即知識產權支撐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作用凸顯；專利、商標、版權等各類知識產權年均增長率、人均擁有量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重點特色產業知識產權優勢明顯，基層知識產權管理服務基本實現均等化，知識產權保護運用能力滿足社會需求，形成若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高地，和具有示範作用的知識產權強省（區）、強市（州）、強縣、強企，充分發揮知識產權支撐區域和產業創新發展、參與國際競爭的作用。
- 明確提升知識產權創造運用能力、促進知識產權轉移轉化，具體包括建立市場導向型產學研合作新機制、推進企業成為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主體、強化知識產權成果轉化的財政資金導向，以及完善知識產權投融資機制。其中，在推進企業成為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主體方面，提出探索建立政府引導、社會參與的知識產權發展基金，鼓勵風險投資機構進入知識產權市場；在強化知識產權成果轉化的財政資金導向方面，明確支持地方建立促進知識產權轉化的專項資金、融資補貼和風險補償，形成以政府資助為引導、企業投入為主體、社會多方參與的聯合工作體系；在完善知識產權投融資機制方面，提出探索設立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擔保基金，深入開展知識產權投融資服務試點，加強專利、商標、版權等質押貸款工作，推動建立有效的知識產權投融資扶持政策、服務平臺和推進機制，支持專利保險試點工作。
- 明確發揮知識產權支撐引領作用、促進產業結構升級，具體包括推動知識產權與區域重點產業發展融合、支撐服務產業技術創新、加強農業知識產權工作，以及助力東北地區文化產業持續發展繁榮。其中，在支撐服務產業技術創新方面，提出加強智能製造、民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軌道交通、新能源裝備等高端裝備製造業知識產權工作，加強節能環保、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產業知識產權布局，開展智能機器人、集成電路裝備、光電子、生物醫藥等特色優勢產業知識產權集群管理，加強核電、火電、石化冶金、高檔機床、食品工業等傳統優勢產業的知識產權創造和轉化水平；在助力東北地區文化產業持續發展繁榮方面，提出推動傳統知識和民間文藝保護與旅遊、文化等相關產業融合發展，促進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出口，推動遼寧中部城市群文化產業綜合示範區、大連丹東沿海沿江文化產業先導區和遼西特色文化產業區建設。
- 明確加強知識產權分類指導、促進區域協調發展，具體包括實施差異化知識產權政策和形成若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高地。其中，在實施差異化知識產權政策方面，提出支持遼寧省先行試點強市強縣強企建設，發揮吉林省、黑龍江省科教資源優勢，鼓勵知識產權本地產業化，加強黑龍江省知識產權綜合實力建設，強化吉林省、蒙東地區知識產權基礎能力建設；在形成若干知識產權創造運用高地方面，提出打造瀋陽、大連、長春和哈爾濱知識產權創造運用高地，支持遼寧沿海經濟帶、長吉圖經濟區、瀋陽經濟區、哈大齊工業走廊等城市群開展知識產權區域布局試點工作，重點支持通用設備製造、汽車及零部件製造、儀器儀錶製造、醫藥製造等產業發展，加強長春高新區國家專利導航產業發展實驗區建設，試點建設東北知識產權運營中心。
- 明確夯實知識產權工作基礎、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具體包括搭建知識產權公共服務體系、推進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完善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以及強化知識產權人才培養和宣傳教育。其中，在推進知識產權服務業發展方面，提出引導設立知識產權服務機構發展基金，開展知識產權服務業准入放寬試點，探索開展政府購買知識產權服務試點工作，鼓勵開展國際知識產權服務的交流與合作。

##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tz/gz/201703/t20170329\\_1309082.html](http://www.sipo.gov.cn/tz/gz/201703/t20170329_1309082.html)

## 發展導向

### 15. 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諮詢機構庫管理暫行辦法》

財政部近日發布《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諮詢機構庫管理暫行辦法》，以促進PPP諮詢服務信息公開和供需有效對接，推動PPP諮詢服務市場規範有序發展。《辦法》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何謂諮詢機構庫和諮詢服務。前者是指依託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建立的，為PPP項目政府方提供諮詢服務的諮詢機構信息集合，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機構的名稱、簡介、主要人員、資質、業績等；後者是指與PPP項目相關的以下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PPP項目的實施方案編制、物有所值評價、財政承受能力論證、運營中期評估和績效評價以及相關法律、投融資、財務、採購代理、資產評估服務等。
- 明確在財政部PPP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指導下，財政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中心（PPP中心）負責機構庫的建立、維護和管理，並通過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等指定渠道發布機構庫信息。
- 明確納入諮詢機構庫的機構應滿足的條件，包括能夠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法人及其他組織；具備作為獨立或主要諮詢方，已與全國PPP綜合信息平台項目庫中至少一個項目的政府方簽訂諮詢服務合同，實質性提供PPP諮詢服務，且項目已進入準備、採購、執行或移交階段的服務業績；諮詢機構有關信息已錄入項目庫；以及近兩年內未發生騙取入庫資格、擾亂PPP諮詢服務市場秩序等行為。
- 明確納入機構庫的諮詢機構享有的權利，包括應邀參與財政部及所屬單位相關政策研究、宣傳培訓等活動；獲得PPP中心的指導；以及提請項目庫入庫項目所屬同級財政部門，在項目庫內對本機構所服務項目的項目信息和機構信息進行更新完善。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jr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lu/201703/t20170327\\_2566585.html](http://jrs.mof.gov.cn/zhenwguxinxi/zhengefalu/201703/t20170327_2566585.html)

## 省市

### 16. 北京《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辦公類項目管理的公告》

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3月27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辦公類項目管理的公告》，以進一步規範北京市商業、辦公類項目管理，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公告》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商業、辦公類項目應嚴格按規劃用途開發、建設、銷售、使用，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改變為居住等用途。
- 明確開發企業新報建商辦類項目，最小分割單元不得低於500平方米；不符合要求的，規劃部門不予批准。
- 明確開發企業在建（含在售）商辦類項目，銷售對象應當是合法登記的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購買商辦類項目的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不得將房屋作為居住使用，再次出售時，應當出售給同類單位、組織。
- 明確對規劃用途為商辦類的房屋，中介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宣傳房屋可以用於居住。對違規代理商辦類房屋銷售或者虛假宣傳商辦類房屋居住用途的中介機構，依法註銷機構備案，直至吊銷營業執照。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1/438652/155151/index.html>

## 17. 天津《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天津市人民政府3月30日發布《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計劃》主要內容：

- 提出2017年全市經濟社會發展主要預期目標，包括生產總值增長8%，一般公共預算收入按可比口徑增長10%，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8%左右，城鎮登記失業率控制在3.8%以內，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8%，居民消費價格漲幅控制在3%左右，節能減排降碳完成年度目標。
- 羅列八項主要任務，包括落實重大國家戰略，譜寫協同發展新篇章；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增強經濟發展新動能；擴大有效需求，引導供給質量優化提高；深化改革開放，激發市場活力加快釋放；推進城鄉統籌發展，培育一批強區強街強鎮；建設美麗天津，促進綠色可持續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在富民惠民上取得新突破；以及開展“雙萬雙服”活動，促進企業活力提升。
- 提及多項與企業相關的事項，包括制定企業“去槓桿”實施意見，降低企業槓桿率；全力推進實體經濟“降成本”，減輕企業負擔；持續推進科技型企業發展行動計劃；構建基於互聯網的大型製造企業“雙創”平臺和為中小企業服務的第三方“雙創”服務平臺；啟動新一輪中小企業創新轉型行動計劃，促進傳統中小企業提高發展質量；加快建設國家租賃創新示範區，吸引央企和大型企業集團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深入推進萬戶民營企業轉型升級和百戶民營企業集團發展壯大行動；修訂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管理辦法及政府核准項目目錄，完善投資諮詢評估相關規定；充分利用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電商試點城市等政策優勢，培育跨境電商、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等新型外貿業態；支持融資租賃企業拓展租賃市場，帶動大型裝備、工程機械等產品出口；加強工業企業污染綜合治理，關停淘汰落後企業等。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03/t20170330\\_70884.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14/201703/t20170330_70884.shtml)

## 18. 天津《關於進一步深化我市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實施意見》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31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深化我市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抑制房地產泡沫，保持房地產市場穩定。《意見》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加大住宅開發用地供應量，督促房地產開發企業盡快施工上市，平衡市場供需；對市場預期較高、可能產生高價地的新出讓住宅用地，採取“限房價競地價”、“限地價競自持租賃住房”、“限地價競棚改安置房”等措施，控制地價，穩定房價市場預期。
- 明確房地產開發企業申請新建商品住房銷售許可證時，應合理定價，並據實進行價格申報；對申報的新建商品住房平均銷售價格明顯高於項目前期成交價格或周邊同類型在售商品住房平均交易價格的，實施必要的價格指導，不具備商品房銷售方案條件的，暫不核發商品房銷售許可證。
- 明確為防止房地產開發企業捂盤惜售，確保新建商品住房及時上市銷售，對取得基礎部位驗收證明後30日內未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申請辦理銷售許可手續的，要在2017年6月1日前申請辦理銷售許可手續；對未及時辦理的，在主要媒體上公開曝光，並由市國土房管局列入失信企業名單，違約行為整改完畢前，不得以該房地產開發企業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名義在天津市參與土地競買。
- 明確各級各職能部門要加強房地產市場監督檢查，持續整頓市場秩序，堅決打擊房地產開發企業、中介機構壟斷房源操縱市場價格、虛假宣傳誤導市場預期及提供虛假證明擾亂市場秩序等各類違法違規行為；嚴肅查處“首付貸”及其他資金違規進入房地產市場行為。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03/t20170331\\_70924.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03/t20170331_70924.shtml)

## 19. 天津《關於做好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公共服務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市財政局3月31日發布《關於做好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公共服務項目申報工作的通知》，以做好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公共服務項目申報工作。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支持對象和內容，明確為東疆國家進口貿易促進創新示範區內企業提供外貿服務的各類項目建設，具體包括公共試驗檢測項目、公共認證及註冊服務項目、市場營銷服務項目、公共展示項目、公共信息項目、公共培訓項目及公共供應鏈管理服務項目。

- 羅列支持方式及標準，明確專項資金採取項目管理、部分補助的方式；對符合條件的外貿公共服務項目所支出的費用的補助，不超過實際支出的七成；對同一項目最多連續支持三年，累計支持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每個項目每年支持資金不超過400萬元；同一單位只能申報一個項目；對每個區域公共服務項目擇優支持，同類項目最多只支持兩個等。
- 羅列申請支持的項目單位應具備的條件，包括單位必須在天津市註冊，近五年沒有違法違規行為，未拖欠應繳還的財政性資金，服務企業數量達20家以上等。
- 明確申報和審核流程及需報送的資料，前者涵蓋項目申報及初審、複核、專家評審、項目驗收和資金分配；後者羅列所需報送資料清單，包括建設資助類項目資金申報表、企業營業執照副本、項目整體實施方案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703/t20170331\\_70915.shtml](http://gk.tj.gov.cn/gkml/00012533X/201703/t20170331_70915.shtml)

## 20. 天津《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管理暫行辦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4月5日轉發市商務委員會擬定的《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管理暫行辦法》，以推動自貿試驗區汽車平行進口的發展試點工作有序開展，加強對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執行，有效期五年。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37條，包括總則、管理模式、試點對象認定、試點對象考核及退出、試點對象經營範圍、監督管理責任和附則。
- 明確汽車平行進口是指進口未經境外原廠汽車生產企業授權的汽車產品的貿易活動；試點對象按照主體規模和經營方式分為試點平台和試點企業，均需經過商務部認定；試點平台是指具有平行進口汽車全產業鏈服務能力，並為其認定和管理的會員企業提供金融支持、通關手續、倉儲物流、展示銷售、售後服務等一站式服務的企業；試點企業是指為滿足自身銷售需求自主完成汽車平行進口相關業務的企業。
- 明確試點對象及試點對象考核和退出實施細則，前者應當依法在天津自貿試驗區註冊，具有獨立法定代表人資格，財務管理制度健全，會計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納稅和銀行信用良好，在市場監管、海關、檢驗檢疫等監管部門中無不良行為記錄；後者提出退出試點的企業應當妥善處理善後事宜，對退出試點後因家用汽車“三包”、產品召回等方面產生的糾紛，按相關法律法規依法辦理。
- 明確試點對象經營規範，包括平行進口汽車產品應符合《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條件》等國家有關安全、節能、質量標準和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禁止進口舊車、拼裝車、非法改裝車、與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CCC認證）車型不一致或超過內地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機動車等。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tjcoc.gov.cn/html/2017/zhengcefagui\\_0406/42616.html](http://www.tjcoc.gov.cn/html/2017/zhengcefagui_0406/42616.html)

## 21. 遼寧《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國務院3月31日發布《中國（遼寧）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以全面有效推進自貿試驗區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經過三至五年改革探索，形成與國際投資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創新體系，營造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的營商環境，鞏固提升對人才、資本等要素的吸引力，努力建成高端產業集聚、投資貿易便利、金融服務完善、監管高效便捷、法治環境規範的高水平高標準自由貿易園區，引領東北地區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高經濟發展質量和水平。
- 明確實施範圍119.89平方公里，涵蓋大連、瀋陽和營口三個片區；列明個別片區的重點發展產業，以及海關和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重點探索領域。
- 列明主要任務和措施，包括轉變政府職能，具體包括深入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開展知識產權綜合管理改革試點；深化投資領域改革，具體包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實行以備案制為主的境外投資管理方式；推進貿易轉型升級，具體包括完善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的貨物進出口和運輸工具進出境的應用功能，自貿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實施“一線放開”、“二線安全高效管住”的通關監管服務模式，建立離岸貿易制度；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具體包括探索建立與自貿試驗區相適應的本外幣賬戶管理體系，進一步簡化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手續、推進內資融資租賃企業試點，探索建立跨境資金流動風險監管機制；加快老工業基地結構調整，具體包括完善國有企業治理模式和經營機制，鼓勵智能裝備、海洋工程裝備、航空製造等產業向自貿試驗區集聚，鼓勵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系統集成、設備租賃等增值服務，推動科研機構、高校、企業協同創新，完善海關通關一體化改革；加強東北亞區域開放合作，具體包括推進與東北亞全方位經濟合作，加快構建雙向投資促進合作新機制，構建連接亞歐的海陸空大通道，建設現代物流體系和國際航運中心。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31/content\\_5182284.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3/31/content_5182284.htm)

## 22. 甘肅《關於修訂<產業轉移指導目錄（2012年本）>甘肅省部份條款的決定》

工業和信息化部3月30日發布《關於修訂<產業轉移指導目錄（2012年本）>甘肅省部份條款的決定》，以貫徹落實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不斷適應經濟發展新形勢，深入推進產業有序轉移和轉型升級。《決定》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將《目錄（2012年本）》第五章第一節“西部地區工業發展導向”中的“蘭白核心經濟區”、“河西新能源和新能源裝備製造區”和“隴東能源化工區”分別修改為“蘭州新區和大蘭州經濟區”、“河西走廊經濟區”和“隴東南經濟區”，刪除“金武經濟區”，並對第五章第二節“西部地區優先承接發展的產業—甘肅省”作出修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5553715/content.html>

## 23. 寧夏《寧夏沿黃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建設總體方案（2016年—2020年）》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近日發布《寧夏沿黃科技創新改革試驗區建設總體方案（2016年—2020年）》，以引領支撐自治區內陸開放型經濟試驗區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創新要素集聚、創新能力領先、創新體制機制健全、創新環境良好的轉型升級引領區、協同創新先行區和開放創新示範區，基本實現從要素、投資驅動向創新驅動經濟社會發展的戰略轉變，為西北地區深化科技體制改革和現代市場體系建設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示範樣板。
- 羅列主要任務和改革措施，包括“三大計劃”，涉及改造升級傳統特色產業、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和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五大工程”，涉及培育科技企業、聚集創新人才、建設創新平台、創造知識產權和拓展對外合作；“六項改革”，涉及創新科技體制機制、科技經濟融合、人才激勵機制、財稅金融制度、企業發展機制和園區與區域聯動發展。
- 羅列五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考核督查、加大資金投入、創新共建機制，以及優化創新環境。其中，在加大資金投入方面，明確自治區財政從2017年起，統籌安排兩億元資金用於試驗區研發投入；在優化創新環境方面，提出完善創新法律環境，定期梳理自治區支持科技創新的各項政策措施，實施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推進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中心建設等。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f/144739.htm>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mailto: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